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莊麗椽
電話：06-2991111 分機：8674
電子信箱：eth07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政字第1090928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勿涉入公私立高中技職體系學校招生不法之媒合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國中教育會考放榜，各公私立高中技職體系學校招生競爭激烈，重申各校應本於教育立場，以學生最大權益考量，落實個別輔導適性入學及生涯發展，以健全優質技職體系。
- 二、因應少子化浪潮，各私立高中技職體系學校為力求招生，可能提出各種學生優惠獎勵及教師利誘方案，包括學校教職員推薦1名學生進入私校就讀即可能獲得報酬。查上述招生利誘方案，恐因雙方對價關係而衍生法律問題，不可不慎，爰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務必審慎應對，拒絕誘惑，以免觸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局政風室

